

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吴云明, 陈文兴, 方金华

(福建农林大学 文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我国目前对幼女受性侵的法律保护主要通过通过对侵害人进行刑事处罚以达到维护幼女合法权益的目的。然而从法律实效看,此举未能完全补偿受性侵幼女的精神损失。我国有必要在性侵幼女案件的审理中引入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当性权利受侵害,受害幼女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侵害人赔偿精神抚慰金,以弥补自己的损失、恢复自己的权利。

关键词:性侵害;幼女;精神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638(2015)02-0083-03

DOI:10.13971/j.cnki.cn23-1435/c.2015.02.025

Studies of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Injury of Sexual Assault with Girls

WU Yun-ming¹, CHEN Wen-xing², FANG Jin-hua³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our country protects sexually assaulted girls by criminal punish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young girls. However, from the legal effect, it could not completely compensate the spiritual loss of the victim girls.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the spiritual compensation system. When the rights infringed, victim girls have the right of civil suit to request mental solatium to compensate for their losses and restore their rights.

Key words: sexual abuse; young girls; compensation for spiritual damages

幼女性侵害是指侵犯未满14周岁幼女的性权利,危害幼女身心健康的行为。主要侵害方式有: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根据刑法规定构成强奸罪)及猥亵幼女。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31条明确了性侵害未成年人民事赔偿范围,未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其中。此举被普遍误读为立法不支持对受性侵幼女进行精神损害赔偿。这导致司法实践中受性侵幼女获得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诉求基本不能实现。本文总结相关立法及司法判例,依托《侵权责任法》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等民事法律规定,对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的取得进行必要的论证及研究,以最大限度保障受性侵幼女的合法权益。

一、我国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相关争议及评析

关于受性侵幼女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我国立法表现较为模糊。法学界对此争议较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性权利应否属于赔偿客体之争议

性权利是指人人享有的与性别有关的合法权益。保护自己不受性侵害是法律赋予每个自然人的权利。然而,性权利并非我国立法明确规定的人身权关系的客体。这是《意见》未将精神损害列入赔偿范围的重要原因,亦是司法审判不支持幼女性侵害案件精神损害赔偿的主要依据之一。

理论界关于性权利受侵害是否有权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有正反两种观点。肯定说认为,性权利属人身权益范畴,一旦遭受不法侵害,受害人有权要求侵害人赔偿精神损失。否定说则认为,“精神损害赔偿以有法律规定为限”为各国通识。既然民法未将性权利列为具体人身权利,就应否定予以精神损害赔偿。^[1]

否定说片面理解了“精神损害赔偿适当限制原则”,有悖民法关于“法无禁止即许可”的基本原理,在逻辑上不能当然得出“性权利非人身权益”的结论。《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性权利来源于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行使和维护性权利,主要是使人感受到人

收稿日期:2014-11-20

作者简介:吴云明(1971-),女,福建农林大学文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理学、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研究。

基金项目:福建省法学会2014年度法学研究一般课题:一般人格权理论问题研究(FLS2014B07)

身自由、人格尊严、良好声誉、身心愉悦和快乐等精神体验。^[2] 性侵权行为违反社会公德,违背受害人的意愿,侵害受害人的人格利益。因此,性权利虽然不在民法列举的人身权利范围内,但属于人格利益符合立法本意。凡性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俱可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方法进行保护。幼女虽然年幼,其拥有性权利却是不争的事实。其受性侵害后,精神抚慰金请求权之提出于法有据。

(二) “严重损害”界定之争议

《侵权责任法》规定,抚慰金请求权须以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为条件。传统民法对精神损害程度的衡量取决于受害人的主观情势,即对疼痛与痛苦的感知以及丧失人生乐趣。但是,考虑到不同个体于痛苦感知方面存在差异,受害人通常很难证明其承受了比常人更大的痛苦。因此,对精神损害的有无以及严重性的判断,只能通过设想一个理性之人处于受害人位置时,会遭受什么样的精神损害来完成。这是一个“客观”标准。^[3]

幼女身心发育不成熟,对性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缺乏辨别能力,无法预测到性侵后果对其成年后的婚恋生活有哪些负面影响。依主观标准无法清晰判定受性侵幼女的痛苦程度。基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大多数国家针对侵害幼女的案件,除造成人身损害显著轻微外,均采用客观标准认定精神损害赔偿,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感受为判断标准。此时,可以直接推定当事人受到严重精神损害,即法律认定的不可反证推翻的损害,无须当事人专门举证。^[4] 性侵幼女案件一经发生,根据日常生活常识,即可自然推导出受害幼女由于受性侵而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的结论。

(三) 是否违背“禁止双重处罚”原则之争议

性侵幼女案件,受害人往往因犯罪行为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却鲜见司法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理论界关于应否要求侵害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亦有不同反映。有的学者认为,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不仅是对被告人的制裁,本身就包含了对被害人的精神损害的抚慰。如再做出精神赔偿,事实上是对被告人做出双重处罚。^[5]

笔者认为,要求性侵行为人同时承担刑事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并不违背“禁止双重处罚”原则。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让其分别承担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已经得到立法与司法的普遍承认。刑罚作为公法,它所表现的是对犯罪行为人的惩罚功能对被害人心理一定程度的抚慰,与民法作为私法,对被害人人格权益的保护,通过经济赔偿得到抚慰是不能互相替代的。^[6] 受害幼女因年龄低、成长时期长等特点,其精神修复时间跨度大,承受的精神痛苦远超成年人。对侵害人判处很重的刑罚固然可以使受害幼女得到一定的精神抚慰,但不足以完全补偿其精神利益的损失,亦不能使其摆脱因受性侵而陷入的生活困境。因此,当性权利受侵害,即使侵害人受到刑事处罚,受害幼女亦有权依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两种制裁方式同时适用,实现了公法与私法对受害幼女的双重保护。

(四) 刑事案件应否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之争议

我国现行刑事法规定,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138条第2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对精神损害赔偿采取全面否定的态度。对此,理论界有三种观点:其一,否定刑事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其二,支持被害人在刑事审判中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请求权;其三,不支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但允许受害人在刑事案件审结后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笔者赞同第三种观点。

首先,不支持受性侵幼女在刑事诉讼中就精神损害提出附带民事诉讼。

经全面考察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现状后,笔者认为,刑事审判的同时审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弊大于利。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由此增加了法庭审查认定的困难。允许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将大大降低审判效率。同时,刑事、民事两种审判机制的差异也带来其他操作困难:刑法、民法对损害标准认定不一;共同侵权人在该案的诉讼地位难以确定;法官专业分工不同,产生学识上的差异将降低民事赔偿审判的质量,造成判决不公。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不利于全面保障幼女的合法权益。

其次,支持在刑事案件审结后,受性侵幼女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

《刑法解释》禁止被害人在刑事案件审结后就精神损害赔偿另行起诉的规定,违背了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之间的逻辑关系,剥夺了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诉权。^[7] 《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表明立法机关对于因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精神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立法态度。《刑法解释》第138条无视一般民事法律的基本原理,过分强调国家本位,排斥对公民私权利的保护,与立法机关的立法本意相违背,破坏了法律的统一性和司法救济手段的协调性,应予废除。受性侵幼女有权在刑事案件审结后另行起诉,要求侵害人赔偿精神损失。

二、对受性侵幼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正当理由

对受性侵幼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体现依法治国的理念,体现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实属必要。

(一)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的需要

我国目前对幼女受性侵的法律保护主要从刑法的角度,司法审判往往忽略对受害幼女的民事赔偿。即使个别判决支持民事赔偿,也仅限于物质损害赔偿,排除精神损害赔偿。性侵案件,实践中物质损害很少甚至没有,对被性侵幼女精神上的伤害却是巨大的,严重妨碍其安全和健康成长,甚至影响其成人后的婚姻、工作。被害人所获得的经济成绩过低,处罚未能达到震慑犯罪、预防犯罪的目的,导致性侵幼女案件禁而不止。赋予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将维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才能减少、直至杜绝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

(二) 现代社会法制发展的需要

现代法制要求对公民合法权益予以充分、及时、有效的保护。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保障了人的精神性人格利益的实

现。对精神损害给予物质赔偿,是社会文明发达的产物,是人们追求生活幸福的表现,是人们法律意识逐步提高和深化的反映。^[1]对受性侵幼女精神抚慰金请求权予以支持,是精神利益不断提升的反映。幼女作为特殊的法律群体,在当今国际社会强调“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背景下,当其受性侵后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无疑能够彰显法律维护公平与正义之根本目的。

(三) 与国际社会相适应的需要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凡涉及儿童最大利益的一切事物与行为,都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为考虑的出发点。对受性侵幼女予以精神损害赔偿体现了该公约的基本精神。各国(地区)纷纷强化幼女性权益保护的立法和司法判例。美国法院支持受害幼女遭受的包括精神方面的痛苦能够得到赔偿。大陆法系国家(地区)大多支持被害人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法国刑法》、《德国民法典》、我国台湾地区的判例亦支持性权利受侵害的幼女获得精神抚慰金。为顺应国际社会尊重人权、保障儿童最大利益的潮流,我国应引入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以利于惩罚性侵害行为,予受害幼女更充分的法律救济。

三、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建议

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建立可充分救济受害人,使其尽量恢复正常生活。具体建议如下:

(一) 明确赋予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应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性侵害未成年人民事赔偿范围中。只要受性侵事实存在,即可认定幼女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受害人据此可请求判令侵害人赔偿精神损失。

(二) 明确规定刑事案件受害人应于刑事案件审结完毕后,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

性侵行为人受到刑事制裁后,并不免除民事责任。为充

参考文献:

- [1]杨立新,王兵.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有多宽[EB/OL].(2004-02-16)[2014-06-07].<http://www.civillaw.com.cn/search.asp>.
- [2]吴宗宪.性权利初探[J].性学,1998,(3):8-11.
- [3]叶金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解释框架[J].法学家,2011,(5):87-98.
- [4]谢鸿飞.精神损害赔偿的三个关键词[J].法商研究,2010,(6):11-15.
- [5]黄敬.浅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EB/OL].(2013-06-20)[2014-06-08].<http://www.gmw.cn/>.
- [6]张军.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刑事、行政卷1997-2002)[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407.
- [7]李鸣,严峻,谭必荣.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权的实现路径[EB/OL].(2009-11-05)[2014-06-07].<http://www.civillaw.com.cn/search.asp>.

分保障受害幼女的合法权益,应将受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时间限定于刑事案件审结完毕后,理由见二(四)。

(三) 明确规定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具体内容

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具体内容大多可适用民法的一般规定,唯如下三点不同:

1. 赔偿范围。性侵幼女案件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主要有两类:其一,因身体受到伤害引起的精神方面的痛苦;其二,纯粹的精神痛苦。幼女受性侵后,表现出恐惧、不安、精神抑郁等症状导致幸福指数下降。此种纯粹精神损害引发的痛苦,对幼女成年后的生活有极大影响,应列入赔偿范围。

2. 精神抚慰金的确定标准。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应遵循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由侵权人尽可能地补偿全部损失,以达到恢复社会原状的目的。法官在审判活动中,除参考《解释》第10条列举的六项考量因素外,还需结合受害幼女年龄、性别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抚慰金的数额。

3.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提起时间。据我国民法规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按一般理解,受性侵幼女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时间应于刑事案件审结后一年之内。鉴于幼女处于未成年阶段,不能清晰理解与判断其权利是否受侵害及受侵害的程度,建议将该类案件的民事诉讼时效起算时间延长到幼女成年后,以充分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赋予受性侵幼女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为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受害幼女提供法律救济手段与保障机制,彰显我国法律扶弱济贫、匡扶正义的人权理念。有理由相信,受害幼女将有美好的未来。

(责任编辑 李 维)